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情况

2018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购买了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金鼎增利99天定期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K094)	固定收益保本型收益凭证	50,000,000.00	4.65%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8月1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到期赎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金鼎增利99天定期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产品代码SDK094),实际年化净收益率4.65%,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9,245.21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3,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	保本浮动收益	43,000,000.00	4.50%	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9月17日(可提前终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产品,在认购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间,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投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含本数)。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15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2535号)的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针对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和巴音滩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巴音滩尔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8月17日,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巴音滩尔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巴音滩尔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下属机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1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8015010000000448	0.00
2	巴音滩尔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186575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巴音滩尔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每年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丽、施丽宇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丙方每月(每月10日之后)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整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5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绥宁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为进一步加快绥宁畜牧产业转型升级和扎实推进绥宁县特色现代农业循环经济建设,助推精准扶贫,带动“大当地贫困户脱贫致富,充分发挥绥宁县和两丰在资源、市场、品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与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绥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绥宁县人民政府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产业扶贫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本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签订前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开发条件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绥宁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出栏30万头生猪暨循环农业生态园产业项目

2、项目概况

乙方采取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模式,由本协议第一条(三)款约定的相关主体在甲方所属村镇建设种猪繁育、商品猪繁育、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综合发展模式,年出栏生猪30万头。

项目用地面积约1000亩,其中项目核心区用地约300亩,核心区周边林地约700亩用于废弃物消纳或后期利用。

3、项目建设内容

(1)由乙方负责选定的合作方(以下简称“合作方”)建设年出栏1.2万头的母猪场,后期视经营需要,乙方考虑建设有机肥(1个)、配套建设饲料加工工厂、创建农业生态产业园。

(2)甲方负责组织代养户自筹资金,按照乙方要求建设100个左右的养殖小区。

4、项目运营模式

甲乙双方共同、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乙方自行进行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由合作方建设母猪场,乙方租赁该母猪场经营发展生猪养殖项目,另由甲方组织的代养户建设100个左右的养殖小区(配套有肥、具体如下:

(1)由乙方选定的合作方负责筹措、运用资金,负责选址(经乙方同意),按照乙方认可的工艺、图、设备、环保等要求,依乙方认可的施工图建设母猪场(含管理用房、配电间、水井、道路围墙等相关配套设施)。

(2)乙方自行投资建设母猪场验收合格后,与合作方签订养殖租赁协议,由乙方自行招聘员工养殖,合作方向乙方收取租金。

(3)甲方组织代养户建设100个左右的养殖小区,每个小区建2-3栋、配备存栏650头/栋、出栏1300头以上的生猪育肥栏舍。

(4)乙方与代养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负责为代养户提供猪苗、饲料、疫苗、药品等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回收猪、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向代养户支付养殖费。

(5)乙方负责以有偿流转方式获取甲方指定符合养殖用地标准且经乙方同意地块的土地经营权30年用于母猪场建设,饲料、有机肥厂用地按土地招拍挂方式供地,享受甲方工业用地政策。县级收费部分比照工业园区政策执行。

5、项目建设期限

母猪场预计于2019年9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具体时间乙方将根据甲方行政审批效率及土地获取进度等因素进行调整。

生猪养殖小区由乙方组织建设,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50%左右,2019年9月前完成90%左右。

乙方在绥宁县的年出栏生猪达到50万头以上时,在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后,配套建设饲料厂1个和有机肥厂1个,在符合农业生态产业园项目申报要求时,乙方创建农业生态示范园,力争2020年建成。

(二)项目合作方式

1、甲方负责协助合作方流转项目用地,协调处理周边关系,便于合作方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

2、甲方协助合作方人民币肆佰万元,用于母猪场“五通一平”及一切基础设施建设。母猪场竣工验收合格后,待乙方与合作方签订正式母猪场租赁合同,甲方一次性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合作方,乙方必须确保资金安全。如增加新增投资,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相关费用补偿资金。

3、项目土地租金按每五年支付一次,30年内租期市场价格不变,土地流转价格以合作方与土地出租方协商确定。

4、甲方负责组织各镇代养户自筹资金建设100个左右的养殖小区,乙方负责提供标准猪舍和环保设施设计图、按乙方及环保要求指导各养殖户建设标准猪舍。由甲方统一组织环评,乙方对设计图合规性负责。代养户及环保要求由甲方按照乙方设计图施工,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项目建设(乙方选定的合作方)向甲方缴纳总额为5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期退。项目开始母猪场建设后应回拨履约保证金的50%,即25万元人民币,母猪场建设安装完成后应再回拨50%,即25万元人民币。

6、甲方负责组织的代养户养殖小区建设及与乙方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后,乙方必须保证在30天内供给各养殖户第一批次仔猪;各养殖户每批母猪出栏后,在代养户遵守公司《委托养殖合同》约定到场的条件下,乙方必须在30天内供给各养殖户下一批仔猪。

7、在乙方负责建设上,乙方每批次将合作方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具体猪群标准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猪群标准为依据。

每批次代交贷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代养费直接支付给各养殖户(区)产权所有人;如甲方设立的产业扶贫合作社养殖户(区)产权所有人的代养费到账时,代养费也可支付给产业扶贫公司,由甲方再支付给养殖户(区)产权所有人(代养户)。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乙方经营期间遵纪守法,依法经营。

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10个工作日内组建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主管领导任成员,统筹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150233)、申万传媒B份额(150234)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150233)、申万传媒B份额(150234)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150233)、申万传媒B份额(150234)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0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申万传媒份额”;场内简称:“申万传媒”;基金代码“163117”),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份额(基金简称:“申万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33”)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激进收益份额(基金简称:“申万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34”),其中,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于2015年6月1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8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16日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告)(深证上[2018]380号)的核准,现将本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交易代码:15023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交易代码:150234

终止上市日:2018年8月22日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将事项说明

本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888(免长途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8-04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兴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投资”)通知,华兴投资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华兴投资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8月17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6%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兴投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华兴投资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确认质押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4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的通知:上航工业正在筹划及完成股份转让的事项,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目前正在前期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航工业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确定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隆平高科(00099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隆平高科(代码:000998)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外)持有的隆平高科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体现市场价格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ind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有关信息。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8-03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7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部署,更大力度、更“范围、更大力度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国务院国资委将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拓展至央企控股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以下简称“双百行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已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

黄金集团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部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具体部署,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争先进位一流,勇闯世界前列”的战略目标。黄金集团后续将根据组织制订完善本次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举措、责任分工等,全面启动并积极推进,并履行相应申报程序。

目前相关工作已于方案编制阶段,方案具体内容及实施进度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5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新富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创”)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富创累计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股份为104,166,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6%,其中:已质押股份81,360,000股,已被司法冻结并轮候冻结股份104,166,666股。新富创持有的已被司法冻结并轮候冻结的104,166,666股中,原已被质押的15,453,334股已被两次轮候冻结,原已被质押的65,906,666股已被一次轮候冻结,原未被质押的22,806,666股已被一次轮候冻结。(高财富已质押股份81,360,000股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高财富原已被司法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高财富原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1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